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唐春妹：本院对原告许杰义与被告唐春妹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82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